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公司”）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坑口发电公司”）对坑口发电公司基建期剩余低效无效资产、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原因造成物资积压和过期失效积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经过全面清查和认真分析，坑口发电公司拟分别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基建期剩余部分低效无效资产、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原因造成物资积压和过期失效积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拟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858.96 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备注
基建期-剩余电缆	291.06	207.71	
基建期-随机备品备件	387.53	127.17	
基建期-四大锅炉管道	703.69	445.44	
经营期-失效物资	91.68	78.64	
合计	1473.96	858.9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858.96 万元，将减少 2016 年度露天煤业净利润 858.96 万元，相应减少露天煤业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 858.96 万元。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坑口发电公司 2016 年度拟对坑口发电公司基建期剩余低效无效资产、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原因造成物资积压和过期失效积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 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一）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2016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